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150220749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項目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霧峰區「社團法人臺中市吉峰福德神明協會」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規定申請公告與本市霧峰區吉峰段766、772、1009地號等3筆土地所有權人「福德祠」係同一主體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、第3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11條、第33條規定及臺中市霧峰區公所115年5月26日霧區民字第1150010948號函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係依申報人之申請，以公告方式徵求異議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報人負責，申報人資料如下：

(一)申報宗教性質法人名稱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吉峰福德神明協會（登記證書字號：115年3月16日115證社字第13號）。

(二)法人所在地：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吉峰西路17之2號。

(三)負責人姓名：陳清金。

(四)負責人住所：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吉峰路207號。

## 二、公告項目：

### (一)土地標示：

1、霧峰區吉峰段772地號，面積893.07平方公尺，登記名義人：福德祠，權利種類：所有權，權利範圍：全部(1分之1)。

2、霧峰區吉峰段1009地號，面積107.05平方公尺，登記名義人：福德祠，權利種類：所有權，權利範圍：全部(1分之1)。

3、霧峰區吉峰段766地號，面積74.42平方公尺，登記名義人：福德祠，權利種類：所有權，權利範圍：全部(1分之1)。

(二)社團法人臺中市吉峰福德神明協會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。

(三)申報土地清冊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

(四)土地現為寺廟使用證明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上列文件分別公告於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吉峰福德神明協會所在里辦公處及進興宮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115年7月8日起自115年10月8日止，3個月。

五、異議期間：115年7月8日起自115年10月8日止，3個月。

六、土地及建物權利關係人認為公告事項有錯誤、虛偽不實或其他充足理由，應在異議期限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副知申報人（社團法人臺中市吉峰福德神明協會）及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。

七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即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發給證明書，並通知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